

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城市教育体育局 永城市财政局

文件

永发改收费〔2021〕4号

关于永城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 批 复

各公办普通高中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办普通高中教育收费政策，加强收费管理，规范学校收费行为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我省普通高中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437号）文件精神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河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实施细则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等有关规

定和程序，在成本监审、价格听证等基础上，经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标准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我市公办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调整为：每生每期990元。

二、学费收取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，并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（监）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票据。

三、严格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将普通高中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对象、监督电话等在学校醒目位置对外公示，自觉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严格落实家庭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，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—6%的经费，用于减免学费、设立校内奖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。

五、各学校要加强教育收费管理，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教育收费管理的政策和规定，自觉规范收费行为。教育、财政、市场监管、审计等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管力度，对巧立名目擅自增设收费项目，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的，对挤占挪用学费收入的，要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严肃查处。

六、本批复自 2021 年秋季学期起执行



2021年7月13日

